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娅辉律师、梁家辉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为此公司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根据公司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而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和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

上披露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通知要求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士钢先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含远程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76,015,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75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均为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3人，代表公司股份652,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47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代表股份 652,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9%。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3%以上的股东刘士钢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等九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除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无其他临时提案的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审议的议案均为召开股东会的公告中所列议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表决，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之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周娅辉：

梁家辉：

2025 年 5 月 9 日